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周二）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9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四会市大沙镇马房开发区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册及编码如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12）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7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
2.0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9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
2.1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2.11	《利润分配制度》	√
2.1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 1.00、议案 2.00 中的 2.01 和 2.02 子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对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并附身份证明文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见附件 3），信函或邮件请在 2025 年 9 月 11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或发送邮件至公司邮箱。来信请寄：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大沙镇马房开发区同宇新材公司（信封请注明“参加股

东大会”字样），同时请在信函或邮件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6:00

3. 登记地点：广东省四会市大沙镇马房开发区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一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业梅

电话：0758-3202908

邮箱：tongyu@tyadmt.com

邮政编码：526241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资料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630”，投票简称为“同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

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_____出席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逐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12）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7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			
2.0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9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			

2.1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2.11	《利润分配制度》	√			
2.1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委托人姓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

1、本委托书请用正楷填写。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如多页，请加盖骑缝章）；

2、请在“委托人持有股数”一栏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4、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投票结果视为委托人表决意见，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附件 3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或 统一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出席人员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 （或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内容，姓名或名称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次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3、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 4、登记时间内用信函、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以公司收到为准。